

我国封建法律文献一瞥

陈光中 沈国峰

最近，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几个重要法律，正式颁布了。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措施，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在备受林彪、“四人帮”的摧残之后，将要重新恢复和逐步健全起来。与此相适应，长期荒芜的法学院地也会繁荣起来。为了配合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的开展，现对我国封建法律的几个重要文献，略作介绍，并对封建法律的专制主义特点，列举其要，以供参考。

一、封建法律的文献

《云梦秦简》中的秦律

1975年底，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的一座秦墓中，出土了秦简一千多支，其中六百多支是法律文书，即秦律。全部云梦秦简释文，发表在《文物》1976年第六、七、八期上。

我国古代第一部公开颁布的法典，是战国时候李悝编纂的《法经》。《法经》分六篇：盗、贼、囚、捕、杂、具。内容主要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法经》早已散佚，仅在西汉桓谭《新论》和《晋书·刑法志》中记载了它的一鳞半爪。秦商鞅变法时，

以《法经》为基础，制定了秦国的法律，并改法为律，这就是秦律。秦律后来经不断修改增补，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则把它实施于全国。秦律也没有保留下来，现在出土的部分秦律文，是至今发现的我国最早的法律。据考证，出土秦律，是在商鞅变法到秦统一这段时间陆续制定的，也有人认为，其中有的法律制定于秦统一以后。

按《文物》发表的云梦秦简释文，出土秦律分五种。第一、二、三种，包括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工律、工人程、徭律、效律、军爵律、除吏律、游士律等近三十种法律。这些法律确定了政治、经济等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规范以及违反时应怎样惩罚，其名称不见于《法经》，显然是商鞅变法以来陆续增补的新法律。第四种是结合问答的律文，没有标题，但内容排列次序大体与《法经》五篇相同，这是从《法经》脱胎而来的。第五种是治狱案例，包括治狱、讯狱、封守等二十多个标题，除头两条是断狱的原则规定外，主要是关于审讯、查封、捕亡及法医检验的案例记载，具有文书格式的性质。出土秦律是一份十分珍贵的法律史资料。

《唐律疏议》

秦以后的刑律，自汉初九章律至隋末大业律，在南宋以前均已散佚。近人程树德于1926年编成《九朝律考》一书，搜罗汉、魏、晋、南北朝（梁、陈、后魏、北齐、后周）、隋九朝散见于各类史书中的片断法律资料，作了综合考证。《唐律疏议》一书，则是我国迄今保存下来的一部最古老的完整的封建法典文献。

唐朝前期的统治者十分重视封建法制建设，认真总结历史经验，使法律和司法制度趋于完备，借以维护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唐高祖李渊，以隋朝开皇律为蓝本，制定

武德律。唐太宗李世民又依据武德律，制定贞观律。永徽二年（651年），唐高宗李治进而参照贞观律，修订并颁行了永徽律。次年，诏令长孙无忌等十九人加以注疏，永徽四年（653年）撰成，名曰：《唐律疏议》。书中录存了永徽律全文，并对律文逐条作了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因此，武德、贞观两律虽已失传，但从《唐律疏议》可窥初唐法典之全豹。《唐律疏议序》曰：“长孙无忌等十九人承诏制疏，勒成一代之典，防范甚详，节目甚简，虽总归之唐可也。盖姬周以下，文物仪章，莫备于唐。”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唐律是中国封建法典之集大成者，在中国封建法律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

解放前印行的《唐律疏议》，大多依据清朝孙星衍的版本（编入《岱南阁丛书》），而孙本又来源于元刻本。因此，书中除孙星衍的《重刻故唐律疏议序》，还有元人柳贲和刘有庆的《唐律疏议序》以及王元亮的释文。《唐律疏议》的律文，计十二篇三卷五百条。十二篇的篇名依次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名例篇的内容为五刑、十恶、八议等，对封建社会的定罪量刑原则作了规定，可以看作唐律的总则部分。自卫禁至杂律各篇，分别就危害宫廷皇族安全，渎职贪污，违反户籍、婚姻制度，妨害国家财政收入，违反国家军事制度，谋反杀人抢劫偷窃，破坏社会治安，诈骗伪造以及其他犯罪行为，区别不同情况，具体地规定定罪量刑的标准。因此，也可以看作唐律的分则部分。捕亡、断狱两篇是有关逮捕和审判制度的法规，实际上是我国古代的刑事诉讼法。但是其中许多条文规定了司法官吏、有关人员如果违反逮捕和审判制度要依律论罪，因而仍列入刑律的范畴。长孙无忌等所作的律文解释，着重发挥唐以前的法律思想，鼓吹君主专制、封建伦理和等级制度；各篇篇首对历代刑律中有关内容的发展变迁，均

作了详细的叙述和说明。因此，《唐律疏议》是一部研究中国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的极重要的文献。

《宋刑统》

《宋刑统》是北宋初年的一部刑事法典。宋太祖结束五代割据局面后，力图巩固统一，加强封建中央集权，便及时制定法典。据《宋会要》记载：“太祖建隆四年（963年）二月五日，工部尚书判大理寺窦仪言：周刑统科条繁浩，或有未明，请别加详定。乃命仪与权大理少卿苏晓、正奚屿、承张希逊及刑部大理寺法直官陈光义、冯叔向等同撰集。……至八月二日上之，诏并谟印颁行。”

《宋刑统》就其实际内容而言，是《唐律疏议》的翻版，共分十二篇三卷五百零二条。对比之下，除“折杖法”外很少增损。《宋刑统》依据后周刑律删订，这说明唐律自唐至五代一直相因承袭。《宋刑统》的显著特点在于，它汇集了中唐以后颁行的有关刑事的敕、令、格、式，分门别类，附列于后，作为对唐律的修改和补充。从而，为研究中唐到北宋初年刑事立法和司法的状况，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历史材料。

《宋刑统》颁行以后，几经修改，内容并无多大变化。但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加强，宋朝各代皇帝的敕令与《刑统》并行，而且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宋太祖时，即有“窦仪等上编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条，诏与所定刑统三十卷并颁天下，参酌轻重为详”。（《宋史·刑法志》）以后不仅每朝，而且每次改元都有一度或几度对本朝皇帝敕令的编纂与删定工作，其名目十分繁杂。流传至今的仅有《庆元条法事类》等两种。

北宋律博士傅霖撰有《刑统赋》一书，把《宋刑统》的主要内容改写成韵文，以扩大法律宣传，但原文已佚。沈家本《枕碧楼

丛书》所收《刑统赋解》、《刑流赋疏》、《粗解刑统赋》等篇，虽为后人注解，但对研究《宋刑统》有一定参考价值。

现存《宋刑统》通常版本，为北洋军阀时期根据天一阁钞本印行，其中稍有残阙。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简称《元典章》，是元初到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五十余年间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制度的汇编。

元朝平宋以后，在我国建立了以蒙古贵族为主体的地主阶级专政的统一封建国家。为了实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维护封建专制制度，元朝统治集团改变了“百官断理狱讼，循用金律”的传统作法，加强了立法活动。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颁行《至元新格》，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颁行《大元通制》，后来元惠宗（顺帝）至正六年（1346年）又颁行《至正条格》。但是上述重要法典原文均已亡佚。（《大元通制》保存了二至九卷、十三至二十二卷，二十七至三十卷）《元典章》的重要意义之一就在于为研究元朝的法律制度提供了仅有的较为系统的史料。

全书分为前集和新集。前集起于元世祖即位，止于庆祐七年元英宗亲政，共六十卷。分为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十类。每类又分若干子目，每目下列许多条，总计数千条之多。其中刑部一类下分刑制、刑狱、诸恶、诸杀、殴骂、诸奸、诸赃、诸盗、杂犯、阑遣、诸禁等十一目。下列各条，有律令中之刑事条款，中书、门下、御史台、刑部的行文，而其中的绝大部分为断例，即判决例。新集大体按前集纲目，编纂了英宗元年至二年的同类条格，是前集的补充和续编，但全集未分卷。

现存《元典章》的版本，多为清光绪三十四年沈家本主持修订法律馆的刻本。著名历史学家陈垣著有《元典章校补释例和沈刻元典章校补》一书，以故宫博物院藏元刻本为依据，对沈本作了大量的辨伪、正讹、补阙的工作。

《大明律集解附例》

这是明代的法典文献。明太祖朱元璋称吴王时，就着手制定令律；建立明朝后，则参照唐律，详定大明律。大明律于洪武七年（1374年）颁布，后经修改，于洪武三十年（1397年）定制，重新颁布，此后终明一代未改。对明律律文的解释则叫集解。明律“集解”与唐律“疏议”有所不同：前者只是解释律文，后者则在历史渊源上、理论上作进一步的阐发。也就是说，“集解”是简明的法律解释，而“疏议”兼有法学著作的内容。

明朝的法律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律之外又有条例。“律者，万世之常法；例者，一时之旨意。”（《明史·刑法志》）条例就是皇帝根据形势需要颁布的法令，起着弥补律之不足的作用。把不断颁行的条例加以整理，择其经久可行者附编于同类律文之后，这就是“附例”。明万历十三年（1585年），刑部尚书舒化等重定条例附律，这是明代对条例的最后一次整理。

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刻的《大明律集解附例》是所见的明律最后文本。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沈家本主持修订法律馆时，重刻了这个本子，叫《明律集解附例》。郑振铎先生所辑《玄览堂丛书》三集中的《大明律附例》，也是影印万历的本子。另外，清薛允升编撰的《唐明律合编》（商务印书馆发行的《万有文库》第二集七百种之134），其中明律是隆庆元年（1567年）陈省刊刻的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重修的明律附例。

明律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代表性法典。它以唐律为兰本而

又有所损益改变。首先是在篇目上，它以名例律为篇首，以下按六部名称分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各篇中又分卷，共三十卷，计四百六十条。万历时的文本附例三百八十条。其次在文字上，由于明太祖主张“法贵简当，使人易晓”，明律尽量用“平易浅近之语”，较唐律通俗。从用刑宽严来说，“大抵事关典礼及风俗教化等事，唐律均较明律为重，盗贼及有关帑项钱粮等事，明律则又较唐律为重。”（《唐明律合编》卷九）明律总的说来，比唐律严酷，这反映了封建社会后期阶级矛盾深刻化和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

《大清律集解附例》、《大清律集解》和《大清律例》

满族贵族入关，建立清朝后，就“详译明律，参以国制”，制定了清律，于顺治三年（1646年）颁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条文数则为四百五十八条。康熙时，屡有修改而未颁行。到雍正三年（1725年）才重颁清律，叫《大清律集解》，实际上也附例。其条文为四百三十六条。乾隆时又加以修订，于五年（1740年）颁布，改称为《大清律例》，律文仍为四百三十六条，例一千四百十二条。清朝历次颁布的清律，现均保存无损，其中《大清律例》编入了《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

清律在体例上同于明律，分名例、吏、户、礼、兵、刑、工七律共三十卷。内容与唐明律也大略相同，但具有民族压迫的色彩，如满人犯罪不由一般司法机关管辖，而由另外的机构审理，可以享有不同的宽减特权，如“减等”、“换刑”等。

二、封建法律的专制主义特点

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实行的是专制主义的统治。皇权

至上、君主独裁，等级特权、行政专横、野蛮残暴等专制主义的特点，浸透着、笼罩着封建社会的每个方面，也同样鲜明地反映在封建法律之中。现以上述法典中所见，略举其要如下。

1. 严格维护皇权。唐律中列为“十恶”之首的是“谋反”。疏议曰：皇帝“居宸极之至尊，奉上天之宝命，……作兆庶之父母”。因此，谁敢反皇帝，谁就是“规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谋反”。“十恶”中的“谋大逆”，指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闕，这也是直接维护皇权的。“十恶”中的“大不敬”罪，则是指危及皇帝个人安全、触犯皇帝权力和尊严的各种行为或言论，包括盗窃皇帝祭祀之物和乘輿之物，盗窃和伪造皇帝的印玺，给皇帝配药误不符合药方及配方后书写有误，做饭误犯食禁，造乘船误不牢固，指斥乘輿（斥责皇帝），以及对抗皇帝委派的特使等。总之，在封建法律中，对待皇帝的态度，是区分罪与非罪的首要标志，凡是反对或触犯皇帝个人的行为或言论，就构成大罪，严惩不贷。在清朝的文字狱中，这样的案例很多。如雍正时，浙江汪景祺以作诗讥讽康熙谥法和雍正年号，治以大不敬罪；乾隆时，江西李雍和以词中有“怨天”、“怨孔”和“指斥乘輿”，治以大逆罪；浙江周齐华在文章中不避皇帝的庙号和名字，也按大逆罪惩处。

2. 贵族官僚地主在法律上享有特权。这是封建社会公开不平等的经济政治结构在法律上的反映。也是封建法律阶级本质的显著表现。虽然某些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提出过“刑无等级”、“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主张，借以维护封建法制，但是在封建社会不可能做到。相反，封建法律明文规定贵族官僚地主享有特权。秦律规定“故大夫斩首者，迁”。一个有大夫爵位的人犯了杀人罪，仅止于戍边的刑罚。然而一个农民即使在登记户口时“为诈伪”，凡与该农民同伍的人都要罚款“户一盾”，而

且“皆迁之”。相比之下，足以说明秦律对统治集团的成员公开实行“重罪轻罚”的特权原则。魏晋以后至隋唐，贵族官僚地主犯罪时享有特权更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这就是唐律中规定的所谓“八议”、“请”、“减”、“赎”和“官当”的制度。“八议”即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唐律疏议》说：“礼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则在八议，轻重不在刑书也。”凡属“八议”特权优待范围内的贵族官僚，除了犯“十恶”大罪，流罪以下减一等，死罪者先由官吏集议减刑，再奏报皇帝裁定。“请”、“减”则是身份低于“八议”的两种贵族官僚的宽刑手段，“赎”就是允许用钱（古制用铜）赎罪，“官当”就是以官爵抵罪。这就为贵族官僚地主逃避法律的制裁，大开了方便之门。宋、元、明、清各朝法典中也都把这套制度作为最重要最基本的制度肯定下来，相因承袭而未改。

3. 司法隶属于行政，无独立的审判权。中国封建社会的皇帝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集立法、行政、司法大权于一身，既是最高行政长官，又是最高审判官。一切案件，皇帝有权随意判决，生杀予夺，决于一人。法律上还规定，一些重大案件或疑案必须报请皇帝裁决、批准或覆核，违反者受罚。如唐律规定：“诸断罪应言上而不言上，应待报而不待报，辄自决断者”要分别故意和过失处不同刑罚。又规定：“诸死罪囚不待覆奏报下而决者，流二千里。”自秦汉至明清，中央设有廷尉或大理寺、刑部和御史台等机构、分掌审判、司法、行政和纠察，但分工并不十分明确，而且案件往往要报宰相机构审查。《宋刑统》引唐开元格，就有“大理寺断狱及刑部详复，其有疑似比附不能决者，即须于程限内并具事理牒送都省”的明文规定。明清以后，审判归于刑部，重大案件交由“三司会审”或“九卿会审”，大理寺已成为仅限于审阅案卷的“慎刑”机关。在明朝，特务机关厂卫直接参

加审判，比一般司法机关享有更大的权力。在地方上，地方行政长官兼掌司法。各级地方政府虽然设有官吏专门处理案件，但他们是地方行政长官的助手，专断权仍属于后者。宋徽宗时曾下令州县官皆须亲自听囚审案，不许委吏鞫讯，违者徒二年。宋以后各朝，都大体沿用这样的制度，行政和司法结合得更加紧密。

4. 刑罚残酷，株连亲族。一般地说，刑罚的文明程度是与社会的进步程度成正比例的。封建社会的落后性以及政治上的专制统治，决定了封建刑罚的残酷、野蛮。这既表现在封建法律把许多轻微触犯封建统治秩序的行为都视为犯罪，施加刑罚，如出土秦律规定“盗采人桑叶，赃不盈一钱”，“贲徭三旬”；管理仓库，发现有三个以上老鼠洞，要“贲一盾”；又表现在广泛地使用各种死刑和肉刑。见于出土秦律的死刑有戮、磔（裂肢）、弃市等，肉刑有黥、腐、斩左趾等。从唐律、明律等来看，封建统治阶级把犯有“十恶”及其它重罪的，均处以死刑。唐律中死刑有斩、绞两种，宋以后，出现了凌迟之刑（肢解身体，然后断其喉管），这在明律、清律中均有明文规定。封建刑罚的残酷性，更突出地表现在连坐族诛的刑罚上。史载秦创连坐族诛之法，由于出土秦律不完整，不见有族刑的律文，但反映连坐法的律文不少。如规定：“盗及诸它罪，同居所当坐”。连坐法在西汉时被废除了，但族刑一直沿用到明、清。唐律号称“用刑适中”，在谋反大逆罪条中仍规定：“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祖孙、兄弟、姐妹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明律则更扩大范围，规定：“凡谋反及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十五以下及父母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这还只是法律上的规定，实际还有夷九族、十族的。

5. 刑讯逼供。这是封建专制主义司法中定罪的主要手段。从出土秦律来看，当时一方面认为治狱“毋笞掠（拷打）而得人情为上；笞掠为下”。但是又规定，在讯狱时“诘之极而数诋，更言不服，其律当笞掠者，乃笞掠。”就是说，当反复讯问囚犯而不认罪时，就要施加拷打。可见，至迟从秦时开始，刑讯逼供就合法化了，此后一直延续下来。如唐律规定对囚犯“必先以情审察辞理，反复考验，犹未能决……然后拷讯”。并规定：拷囚可进行三次，每次相隔二十天，总数不得超过二百，杖罪以下不得超过所犯之杖；如果拷打满数，仍不承认，就可取保释放。唐律这些规定说明，封建司法通常是依靠刑讯，逼使囚犯招供来定罪的。

了解和研究封建法律中的专制主义特点，这对于我们批判林彪、“四人帮”搞封建法西斯统治，肃清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主义流毒，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现实意义。

什么是校勘学？

校勘学，也叫校仇学。“校”就是核对。“勘”是核对异同，推究正确和错误。为了继承祖国文化遗产，整理出版一些古代图书，很有必要。但古书经过传抄，错误很多，如不加以校正，就会以讹传讹，甚至误入迷途。因此，校勘不仅必要，也是一门学问。怎么校勘法呢？主要外校：就是用不同的版本，互相校正。内校：是用同本书上的上、下文互相校正。贯通：根据推究书中上、下文的意义是否贯通，从中辨别原文有无错误，加以论正。

（喻言）